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
承辦單位：人發中心研究組
承辦人：蘇郁琄
電話：07-3422101#503
傳真：07-3593339
電子信箱：sandysu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發字第1047002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點亮高雄e起來」數位閱讀活動辦法(隨文引入)(10901017_10470028600A0C_ATTCH10.docx、10901017_10470028600A0C_ATTCH1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【點亮高雄e起來】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乙份，請配合推廣運用並鼓勵所屬踴躍上網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【點亮高雄e起來】港都e學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辦理。

二、數位閱讀活動辦法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公教人員及民眾積極參與本府「港都e學苑」(<http://elearning.kcg.gov.tw/>)線上學習，增加閱讀人口，達到有效推廣數位課程及促進相關學習資源利用，特規劃【點亮高雄e起來】數位閱讀活動。

(二)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加入「港都e學苑」成為會員即符合資格。

(四)指定數位課程：凡符合前述資格人員至港都e學苑首頁登入會員帳號後，於活動期間內選修指定之數位課程，



完成1門課程者，即可獲得1次抽獎資格，依此類推，45門課程均完成者，可獲得45次抽獎資格，且每人最多可獲得45次抽獎資格，惟僅有一次中獎機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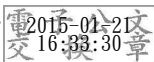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活動獎品及名額：每人有機會獲得行動電源乙個，共350名。

(六)其餘注意事項請參閱活動辦法說明。

三、檢附【點亮高雄e起來】數位閱讀活動辦法乙份，請協助公告張貼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)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、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、臺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



市長 陳菊